关于2022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信息确认的提示

各位老师：

为确保您在2022年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红利，现需对2022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请各位老师及时登陆“个人所得税”手机APP，核实信息后进行更新或“一键带入”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为保证您2022年1月及时享受政策优惠，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修改或新增工作。

**二、建议您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方式，学校财务处将按月下载相关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您也可以选择通过“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并于明年3至6月办理汇算清缴时自行完成相应扣除。

**三、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住房贷款利息与天津市公积金贷款利息抵扣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可同时享受。**如果您本次填报了住房贷款利息有关内容，默认放弃公积金贷款利息抵税政策。

**四、**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纳税人应将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个人所得税APP，可手机扫码下载**